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之  
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及列載於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得本公司之股東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及列載於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39(4)條以點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本公司之股東通過。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353,792,447 (100.00%)	0 (0.00%)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i) 吳公哲先生	2,353,792,447 (100.00%)	0 (0.00%)
	(ii) 羅炳華先生	2,353,792,447 (100.00%)	0 (0.00%)
	(iii) 鄭樹勝先生	2,353,792,447 (100.00%)	0 (0.00%)
	(iv) 盧國雄先生	2,353,792,447 (100.00%)	0 (0.00%)
	(v) 勞明智先生	2,353,792,447 (100.00%)	0 (0.00%)
	B.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2,353,792,430 (100.00%)	17 (0.0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53,792,255 (100.00%)	192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A. 批准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2,246,491,480 (99.99%)	190,887 (0.01%)
	B. 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2,246,491,480 (99.99%)	190,887 (0.01%)
	C. 批准擴大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2,246,491,480 (99.99%)	190,887 (0.01%)
5.	批准更新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2,246,491,480 (99.99%)	190,887 (0.01%)
6.	批准向以下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安排：		
	(i) 崔永昌先生	2,246,491,655 (99.99%)	190,712 (0.01%)
	(ii) 吳獻昇先生	2,246,491,655 (99.99%)	190,712 (0.01%)
	(iii) 關百良先生	454,819,066 (99.96%)	190,712 (0.04%)
	(iv) 陳少飛女士	454,819,066 (99.96%)	190,712 (0.04%)

由於各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77,859,588股。上述第(1)至(6)(i)項普通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77,859,588股。上述第(6)(ii)項普通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77,859,522股。而上述第(6)(iii)至(6)(iv)項普通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085,586,999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3.78%。吳獻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持有66股股份，而彼需要及已就第(6)(ii)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關百良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ash Guardian Limited）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合共持有1,792,272,5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6.22%），而彼等需要及已就第(6)(iii)及(6)(iv)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譚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